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46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曾凡瑄

訴訟代理人 王國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芝庭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A車）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0時許，A車在臺南市○○區○道○號北向335公里600公尺處內側車道，遭行駛於同向中線車道之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B車）汽車輪胎輾壓噴起之石頭撞擊擋風玻璃，致A車受損，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9,54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林芝庭，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原告即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A車受毀損並非被告所致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2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固定有明文，惟必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04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
05 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
06 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行為人否認有侵權行
07 為，即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若請求人先不
08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行為人就其抗辯事
09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請求人之
10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查原告主張A車於行駛於高速公路時，遭噴濺石子毀損擋風
12 玻璃等情，固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A車行車執
13 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體照
14 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算書資料等件為證，並有
15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4年7月17
16 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40010951號函覆交通事故處理資料等件
17 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18 (三)惟就原告主張上開石子為被告所駕駛B車輪胎碾壓所噴濺乙
19 節，據本院當庭勘驗A車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見調字卷第
20 47頁），僅能見事發當時A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內側車道，B
21 車行駛於其右前方中線車道，突有石子噴濺砸中A車擋風玻
22 璃（見小字卷第24頁），無法判斷該石子確為B車輪胎碾壓
23 致使噴濺，亦無法據此認定被告駕駛B車有何過失。此外，
24 原告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駕駛B車之行為，與A
25 車車體所受損害有何因果關係，揆諸前開條文規定及說明，
26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A車車體受損所致修復費用，尚屬無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
28 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9,54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

30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31 所提證據，均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01 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六、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3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04 1項定有明文。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外，兩造並無其
05 餘費用支出，是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本件為原告敗
06 訴之判決，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9 法 官 許嘉容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6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李崇文